**季永军诉钱家静民间借贷纠纷案**

季永军诉钱家静民间借贷纠纷案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6)皖0111民初6360号

当事人　　原告：季永军。  
　　委托代理人：张方，[安徽中天恒律师事务所](javascript:LawFirmSearch('安徽中天恒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张苹苹，[安徽中天恒律师事务所](javascript:LawFirmSearch('安徽中天恒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告：钱家静。  
审理经过　　原告季永军诉被告钱家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7月14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16年9月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季永军的委托代理张方、张苹苹，被告钱家静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　　原告季永军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60万元及利息35200元（以60万元为基数，按月息1%自2016年1月20日暂计算至2016年7月14日，以后顺延计算至款清时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2014年12月17日，钱家静向季永军借款20万元，季永军委托妻子钱家荣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钱家静支付20万元。2014年12月26日，钱家静再次借款40万元，季永军以相同方式支付。后经季永军催要，钱家静于2016年1月20日出具借条，载明：本人钱家静于2014年12月17日借到季永军人民币20万元，2014年12月26日借到季永军人民币40万元，合计60万元。2016年1月20日前所有借条都作废，以此借条为准。上述借款期限为壹年，自2016年1月20日至2017年1月20日，月利息为壹分，每月20日前付清当月利息，若未能按时支付任何一期利息，出借人可以要求提前归还本息。若出现违约或逾期，除归还本息外，借款人还应承担律师费、诉讼费、取证费等出借人支出的费用，因本借款产生争议的，同意由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管辖。借条出具后，钱家静未按约支付利息，也未偿还本金。  
　　被告钱家静承认原告在本案中所主张的事实。  
本院认为　　本院认为，钱家静承认季永军在本案中主张的事实，故对季永军主张的事实予以确认。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钱家静向季永军借款60万元，有借条及转账凭证为证，本院予以确认。借条约定借款人逾期偿还利息，出借人可以要求提前归还本息，现钱家静分文未还，季永军要求其偿还借款本金60万元及利息，符合双方约定，本院予以支持。双方约定月息1%，符合法律规定，钱家静应自2016年1月20日起以60万元为基数，按月息1%的标准支付利息至本金付清之日止。截至2016年7月14日，利息为35200元。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https://www.pkulaw.com/chl/27f092abe1cd5ab4bdfb.html?way=textSlc)》第[九十条](https://www.pkulaw.com/chl/27f092abe1cd5ab4bdfb.html?way=textSlc#tiao_90)，《[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第[一百零七条](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tiao_107)、第[二百零六条](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06)、第[二百零七条](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07)规定，判决如下：  
裁判结果　　被告钱家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季永军借款本金60万元及截至2016年7月14日的利息35200元，以后的利息以60万元为基数，按月息1%的标准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68957aaf4c3a793dbdfb.html?way=textSlc)》第[二百五十三条](https://www.pkulaw.com/chl/68957aaf4c3a793dbdfb.html?way=textSlc#tiao_253)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0152元，减半收取5076元，保全费4020元，合计9096元，由被告钱家静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落款

代理审判员　胡　娟  
二〇一六年九月八日  
书　记　员　王丽莉

附法律依据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https://www.pkulaw.com/chl/27f092abe1cd5ab4bdfb.html?way=textSlc)》  
第九十条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  
第一百零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正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68957aaf4c3a793dbdfb.html?way=textSlc)》  
第二百五十三条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pfnl/a25051f3312b07f3031f487f1582bd0ab57c9be739043bd9bdfb.html>